

项目编号：N5101012023000112

代理机构备案编号：CDYH-SC-2023-7002-02（仅代理机构内部存档使用）

竞赛报名服务团队供应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确定参加磋商及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	20
第四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1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8
第八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4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的委托，拟对竞赛报名服务团队供应商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1012023000112。
2. 采购项目名称：竞赛报名服务团队供应商采购项目。
3. 采购人：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4.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采购清单

包号	名称	主要技术需求	数量	备注
1	延期后成都大运会竞赛报名服务团队供应商采购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批	

2、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3、采购用途：用于协助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竞赛和体育竞赛部（反兴奋剂部）完成竞赛报名工作。

四、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仅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故本项目承接单位须为中小微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1、时间：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报价资格不能转让）。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七、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3月20日10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报价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2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B座12楼10号。

九、本报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028-62033059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先生

电话：028-61397251 转 61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p> <p>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人民币）：第1包：119.85万元。</p> <p>超过各包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p>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最高限价（人民币）：119.85万元。</p> <p>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p>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故所有供应商的价格不再享受相关价格优惠）</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若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翁先生，联系电话：028-61397251转610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翁先生，联系电话：028-61397251转610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28-61397251 转 61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翁先生。 联系电话：028-61397251转61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2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B座12楼10号。 邮编：610000。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针对其余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028-62033059 邮编：610000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 联系人：翁先生 电 话：028-61397251 转 610 邮编：610000。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质疑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15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代理服务费	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下浮2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17	信用记录查询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评审前，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四川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00。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邮编：610000。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20	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详细融资流程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故不涉及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设备。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系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法单位或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实质性要求）：无论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8.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报价（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4.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包括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报价时适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磋商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

14.2.2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响应函、包括报价一览表、技术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供应商概况表、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等文件。

注：报价人需根据第四-七章以及评分表的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8. 报价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自报价截止之日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准备磋商文件正本 1 份（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副本 2 份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副本 2 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应包括与响应文件原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和响应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参加多个包件的供应商应分包件制作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19.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档应当密封并注明。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还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未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

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一份原件至中机国际招标有限。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28-61397251 转 610。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29.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实质性要求）：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要求进行验收，采购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共同验收。

32.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按合同组织进行。在运动会闭幕式后15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32.3 验收标准：符合国际大体联有关工作要求；报名咨询流程规范；报名数据审核、反馈准确规范；报名确认服务流程规范、数据准确；赛时风险应对方案内容充分，赛时竞

赛报名工作有序运行；及时、准确交付报名数据。

32.4 若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经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乙方名义开具的经甲方审核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如拟变更其指定账号，应在付款前至少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全部负责。

3、付款时间：

第一次支付：成都大运会开幕前 4 个月起，乙方可开具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对应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格的 35%。

第二次支付：成都大运会开幕前 1 个月起，阶段性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开具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对应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格的 60%。

第三次支付：赛事闭幕后，经履约验收合格，乙方开具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对应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格的 5%。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报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3)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4)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单位；
- (1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 (1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8)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报价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 (20)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针对招标过程、结果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重复提出的将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电话：028-61397251 转 610

联系人：翁先生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

邮 编：610000

第三章 确定参加磋商及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

确定参加磋商及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均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且数量不少于 3 家。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凡符合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进行最后报价，且数量不少于 3 家。

第四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故本项目承接单位须为中小微企业。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注：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文件

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二、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文件

1. 承诺函（见第七章第一部分附件 1-3，原件）；

2. 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的企业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确有困难的，应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后，可采取承诺制。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情况告知评审委员会）。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文件

承诺函（见第七章第一部分附件 1-3，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事业单位除外；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提供确有困难的，应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后，可采取承诺制。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见第七章第一部分附件 1-3，原件）。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承诺或证明材料（若适用，已在本节附件中承诺,不再赘述）。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磋商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附件 1-1，原件）；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附件 1-2，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报价时适用）；

九、磋商承诺函（磋商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附件 1-3，原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磋商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附件 1-4）。

注：1、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大运会”）是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的国际性综合运动会，每两年举办一届。2018年12月13日，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大体联”）与成都市、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共同签署成都2021年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举办权意向协议，成都成功获得2021年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举办权。因国际疫情延期至2023年7月28日-8月8日举办。

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共18个正式比赛项目，其中包括体操、游泳、羽毛球、田径、击剑、乒乓球、篮球、排球、柔道、射箭、水球、跆拳道、跳水、网球、艺术体操15个必选项目和武术、赛艇、射击3个自选项目。

随着成都大运会各项筹备工作全面开展，成都大运会竞赛报名工作也将进入全面实质性的推进阶段。大运会竞赛工作是整个赛事组织的核心工作，竞赛报名工作关系着各代表团能否顺利参加各项比赛，也是检验组委会办赛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竞赛报名主要负责竞赛报名咨询；与各代表团、技术主席、国际大体联就竞赛报名情况进行沟通；竞赛报名数据审核与修改；竞赛报名会议组织与召开；竞赛报名信息汇总、确认与分发等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比赛项目

成都大运会共设置18个比赛项目，分别是：体操、游泳、羽毛球、田径、击剑、乒乓球、篮球、排球、柔道、赛艇、射击、射箭、水球、跆拳道、跳水、网球、武术、艺术体操。

（二）竞赛报名系统

成都大运会竞赛报名系统采用国际大体联OAS系统进行注册信息、报名报项信息、抵离信息的录入和提交，组委会通过OAS系统对代表团报名报项数据进行审核。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竞赛报名工作整体的运行服务，采购预算包括竞赛报名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食宿、交通、服装、办公用品、以及赛前竞赛报名团队办公场地等。

根据组委会已制定的竞赛报名相关规范文件和政策流程，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内容：

1. 负责并完成竞赛报名咨询服务

梳理工作沟通机制，与代表团服务团队、组委会负责对接 OAS 系统的团队、国际大体联负责 OAS 系统的团队均建立工作联系，及时、准确为代表团提供竞赛报名业务咨询与指导，解答代表团提出的各种涉及竞赛报名业务的疑问、OAS 系统报名操作难题等。

2. 负责并完成竞赛报名数据审核、反馈及修订服务

依据成都大运会竞赛规程相关报名要求，审核代表团通过 OAS 系统、邮件等渠道提交给组委会的各项报名数据，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代表团，同时提供专业的报名指导和复核填报，协助代表团完成竞赛报名工作。

3. 负责并完成竞赛报名赛时运行服务

竞赛报名服务团队负责赛时竞赛报名整体运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逾期运动员替换政策及成都大运会竞赛规程要求，处理代表团逾期报名、逾期运动员替换等工作；依据各代表团在 OAS 系统中提交的竞赛报名数据，组织代表团竞赛报名会议，完成竞赛报名名单确认工作；其他竞赛报名相关事务。

4. 负责并完成风险评估与应急保障工作

梳理竞赛报名服务风险清单、评估风险影响、制定风险等级，并修订完成各项风险对应的应急预案；大运村运行期间，及时识别风险，精准组织实施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竞赛报名工作有序完成。

5. 负责竞赛报名最终数据信息的分发及确认工作

按项目将各参赛代表团确认的运动员最终参赛名单同步分发至各单项竞赛团队及相关工作部门，完成与相关成绩系统的数据交付工作。

四、人力资源保障要求

供应商提供竞赛报名高级主管 3 名（其中一人兼任项目经理），报名高级联络员 6 名，且所有人员都应有参加过类似赛事的经验，完成 18 个竞赛项目的竞赛报名服务工作。

驻场要求：自合同签之日起 7 日内，至少 3 名工作人员驻场办公，4 月开始至大运村场馆化前，所有竞赛报名工作人员均应驻场办公。

序号	岗位	数量	描述
1	报名高级主管	3	完成竞赛报名总体工作规划，组织开展竞赛报名工作。要求具有国内外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相关工作经验，英

			文听说读写流利，具有良好的沟通与协调能力。能够独立带领报名团队完成服务工作。
2	报名高级联络员	6	具有外语能力，要求具有国内外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相关工作经验，英文听说读写流利，具有良好的沟通与协调能力。协助代表团完成报名报项及确认工作。

五、实施阶段

竞赛报名中心服务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组建竞赛报名团队（2023年3月）；

第二阶段：开展赛前服务（2023年3月-7月）；

第三阶段：开展赛时服务（2023年7月-8月）；

第四阶段：总结（2023年8月）。

六、保密要求（实质性要求）

成交供应商（含所有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拟定的相关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确保报名过程的信息安全。

七、服务时间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幕式后一个月。其中，竞赛报名工作人员应参照大运村场馆化工作时间安排，按时下沉到大运村并参与竞赛报名相关工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项目经费的支付

1. 付款方式：项目经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乙方名义开具的经甲方审核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账号：

乙方如拟变更其指定账号，应在付款前至少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全部负责。

3. 付款时间：

第一次支付：成都大运会开幕前 4 个月起，乙方可开具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对应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第二次支付：成都大运会开幕前 1 个月起，阶段性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开具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对应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第三次支付：赛事闭幕后，经履约验收合格，乙方开具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对应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年月日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包号： 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响应文件，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第包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报价、签约等。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并加盖公章）。

附件 1—3

磋商承诺函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

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十五、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属“其他未列明行业”，本《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均应填写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_____，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 (2)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____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9)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元（大写） 元（小写）
备注	

- 注：1. “总报价”应与“响应函”中“总报价”一致，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最终价格。
2. “报价一览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三、最后报价一览表（现场填写递交，不装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元（大写） 元（小写）
备注	

- 注：
1. 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2. “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特别提示：最后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注：**信封必须封口。

四、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 号：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时间及地点		
3	知识产权		
4	分包		
5	履约保证金		
6	付款方式		

2.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保密要求：XXX。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第XX包

序号	服务类别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索引 (未提供的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本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4. 若第六章中的技术参数条款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供应商不仅应在本表中响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评分表的内容进行制作，格式自拟)

第八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均进入磋商程序，磋商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

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6.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4.6.2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4.6.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6.4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前，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评审：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报价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

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5.2 报价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两轮（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3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4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优先选择民族地区或老少边穷地区企业，如无相关类型企业则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

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审细则及标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 1 包：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10分)	响应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价格) × 10%×100
商务评审 (30分)	经验业绩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十年(2013年1月1日起至本次磋商截止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竞赛项目报名服务成功案例情况进行评分，每个案例合同中应包括竞赛报名或注册有关内容，每提供1个成功案例得3分，满分15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封面、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
	团队人员	10	1、项目经理至少具有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资质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且成功服务过不少于3次类似赛事的得5分。以人员资质证书和甲方出具的相关书面材料为准。 2、提供的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满足磋商文件国内外大型运动会项目经验(运动会本人证件或荣誉证书或感谢信)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供应商信誉	5	具备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备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备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技术评审 (60分)	竞赛报名咨询服务	10	服务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点第1条要求的所有内容且满足要求(共2点)的得10分，只满足其中1点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点第1条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提供报名报项数据审核、反馈及修订服务	12	服务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点第2条要求的所有内容且满足要求(共2点)的得12分，只满足其中1点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点第2条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竞赛报名赛时运行服务	15	服务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点第3条要求的所有内容且满足要求(共3点)的得15分，只满足其中1点要求的得5分，满足2点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点第3条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风险评估与应急保障	12	服务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点第4条要求的所有内容且满足要求，每提供一项服务内容可降低风险的得0.5分，最多12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点第4条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最终数据信	6	服务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点第5条要求的所有内容且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息的分发及确认工作		足要求（共 2 点）的得 6 分，只满足其中 1 点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点第 5 条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计划	5	供应商应按照实施阶段的时间安排编制进度管理计划，实施的总体进度里程碑和主要时间进度计划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五点需求的得 5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评分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

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7. 磋商结果

7.1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7.2 磋商结束后，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结果公示。公示期间，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有异议或者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8. 成交资格取消后的处理方式

8.1 成交候选顺序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由财政部门判定确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约的除外）；

8.2 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取消成交候选顺序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的成交资格的，其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按相关规定办理。采购人有权依次确定下一排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变更成交供应商将发布变更公告，在变更公告发布后，根据变更公告确定的时间截止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平等、自愿、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延期后成都大运会竞赛报名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竞赛报名服务团队供应商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已制定的竞赛报名相关规范文件和政策流程，提供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竞赛报名整体运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负责并完成竞赛报名咨询服务

梳理工作沟通机制，与代表团服务团队、组委会负责对接 OAS 系统的团队、国际大体联负责 OAS 系统的团队均建立工作联系，及时、准确为代表团提供竞赛报名业务咨询与指导，解答代表团提出的各种涉及竞赛报名业务的疑问、OAS 系统报名操作难题等。

2. 负责并完成竞赛报名数据审核、反馈及修订服务

依据成都大运会竞赛规程相关报名要求，审核代表团通过 OAS 系统、邮件等渠道提交给组委会的各项报名数据，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代表团，同时提供专业的报名指导和复核填报，协助代表团完成竞赛报名工作。

3. 负责并完成竞赛报名赛时运行服务

竞赛报名服务团队负责赛时竞赛报名整体运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逾期运动员替换政策及成都大运会竞赛规程要求，处理代表团逾期报名、逾期运动员替换等工作；依据各代表团在 OAS 系统中提交的竞赛报名数据，组织代表团竞赛报名会议，完成竞赛报名名单确认工作；其他竞赛报名相关事务。

4. 负责并完成风险评估与应急保障工作

梳理竞赛报名服务风险清单、评估风险影响、制定风险等级，并修订完成各项风险对应的应急预案；大运村运行期间，及时识别风险，精准组织实施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竞赛报名工作有序完成。

5. 负责竞赛报名最终数据信息的分发及确认工作

按项目将各参赛代表团确认的运动员最终参赛名单同步分发至各单项竞赛团队及相关工作部门，完成与相关成绩系统的数据交付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人力资源要求：提供竞赛报名高级主管 3 名，高级联络员 6 名，且所有人员都应有参加过类似赛事的经验。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幕式后一个月。其中，竞赛报名工作人员应按照大运村场馆化工作时间安排，按时下沉到大运村并参与竞赛报名相关工作。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驻场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至少 3 名工作人员驻场办公，4 月开始至大运村场馆化前，所有竞赛报名工作人员均应驻场办公。

（三）合同有效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项目经费

本项目总价为 XX 万元（大写：XXX）。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双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在合同总价内就实际履行金额进行据实结算。

四、项目经费的支付

1. 付款方式：项目经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乙方名义开具的经甲方审核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账号：

乙方如拟变更其指定账号，应在付款前至少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全部负责。

3. 付款时间：

第一次支付：成都大运会开幕前 4 个月起，乙方可开具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对应且符

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第二次支付：成都大运会开幕前 1 个月起，阶段性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开具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对应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第三次支付：赛事闭幕后，经履约验收合格，乙方开具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对应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五、项目履约验收

（一）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二）验收标准

1. 符合国际大体联有关工作要求。
2. 报名咨询流程规范。
3. 报名数据审核、反馈准确规范。
4. 报名确认服务流程规范、数据准确。
5. 赛时风险应对方案内容充分，赛时竞赛报名工作有序运行。
6. 及时、准确交付报名数据。

（三）验收流程

1. 制定履约验收方案。
2. 组织履约验收小组。
3. 严格按照履约验收方案，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作好验收记录。
4. 出具验收报告。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于乙方不正确履行本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

2. 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服务方案。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本项目服务开展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保证本项目服务过程合法合规，并符合服务开展地的传统习惯，并自行承担实施服务过程中违法违规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接触并了解到的竞赛报名相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3. 保证全面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

4. 收取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经费。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代甲方向任意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诺；否则，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并未许可乙方对由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在现阶段拥有或者将来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利，乙方无权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复制或开发成都大运会、国际大体联标志和授权称谓。乙方不得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侵犯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国际大体联、中国大体协享有的知识产权，或侵犯第三方所享有的知识产权。

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与成都大运会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全部归属于成都大运会执委会，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享有管理、使用、处分的权利。乙方承诺不对有关知识产权提出任何人身权、财产权权利主张。

八、反隐性市场条款

乙方确认并同意，成都大运会执委会的重要职责之一是防止与成都大运会有关的隐性市场活动；乙方不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在将来参与成都大运会赞助商和（或）合同供货商的竞争中获得任何优先于其他竞争者的权利；乙方不得从事与成都大运会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乙方确认并同意，遵守国际大体联的规则和惯例，反对隐性市场。乙方保证，未经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事先书面批准，不得自行或同意任何关联方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进行任何形式（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活动，亦不得将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作为乙方的用户予以宣传。乙方应积极配合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最大限度地减少任何第三方从事的任何隐性市场活动。（隐性市场主要是指非成都大运会执委会赞助商与大运会建立虚假的或未经授权的联系，获取商业利益的行为）

九、保密条款

乙方确认并同意，对成都大运会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成都大运会保密信息”，是指涉及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国际大体联、中国大体协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与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国际大体联、中国大体协的有关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信息等。

当乙方为履行合同之目的接触并了解成都大运会保密信息时，乙方保证其仅因履行合同之需要使用该保密信息，而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乙方同意未经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披露任何成都大运会保密信息。

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等情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合同各方或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疫情、战争、中国法律发生重大变化对成都大运会的影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任何事件。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各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各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合同。

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合理确定合同终止前的合同价款，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甲方单方变更

乙方确认并同意，签订合同后，如果出现成都大运会被推迟举办、赛事项目和规模被调整等情形，甲方有权根据赛事的实际需要，单方对合同双方的履行时间等进行相应变更。乙方履行时间等的变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十二、免责条款

乙方确认并同意，如果成都大运会被推迟举办、赛事项目和规模被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同意，签订合同后，如果成都大运会被取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或甲方认为无履行必要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可协商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合理确定合同终止前的合同价款，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成都大运会被取消前，一方已迟延履行，不能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

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项目不可能实施的。
2. 因甲方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的。
3.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拒绝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5. 有证据表明乙方的行为将给甲方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的，甲方除应当及时支付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约：

1.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直到足以弥补全部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等。

2. 因乙方过失（如因回复不及时、违反保密义务、报名数据审核严重失误等问题），导致服务过程中报名工作发生重大纰漏，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直到足以弥补全部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等。

3. 因乙方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和承担的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出现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应当将该争议、纠纷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附则

1.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行生效，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成都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